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附屬公司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倘香港天文台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正前兩小時仍然存在，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8時正至10時正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上午10時正前兩小時仍然存在的營業日上午10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 僅供識別

2025年11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6
III. 董事會批准	17
IV. 股東特別大會	17
V.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7
VI. 推薦建議	18
VII. 備查文件	18
VIII. 責任聲明	18
IX. 一般資料	18
附錄一 — 股票激勵計劃規則概要	App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刊發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5修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或「華寶國際」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之基於績效的限制性股票，此類股票僅將於滿足特定歸屬條件並支付指定購買價後，向激勵對象發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授予日期」	指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華寶股份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寶股份」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
「華寶股份董事會」	指	華寶股份董事會
「激勵對象」	指	按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華寶股份(包括控股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競業禁止協議》」	指	若干激勵對象與華寶股份或其控股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規定該等激勵對象須與華寶股份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勞動合約解除或終止後的一定期限內，不得(i)加入與華寶股份有競爭關係的生產或經營同類產品或從事同類業務的其他公司；或(ii)自立門戶從事生產或經營與華寶股份有競爭關係的同類產品或從事同類業務
「購買價」	指	就股票激勵計劃而言，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於相應授予時應付華寶股份所釐定的價格(如有)

釋 義

「監管指南」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將按購買價予以認購之華寶股份股票，惟須達成歸屬條件。於限制性股票歸屬前，激勵對象無權憑藉持有限制性股票享有華寶股份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分紅權或董事會席位提名權，且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規則」	指	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則，以其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倘香港天文台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正前兩小時仍然存在，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8時正至10時正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上午10時正前兩小時仍然存在的營業日上午10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
「股票激勵計劃」或「激勵計劃」	指	華寶股份將予採納之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歸屬條件」	指	激勵對象為獲得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	指	百分比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執行董事：

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嘉宇先生(聯席主席)

夏利群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潘昭國先生(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林嘉忻女士

蔡文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Jonathan Jun YAN 先生

侯海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0樓

3008室

敬啟者：

**附屬公司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採納股票激勵計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及(ii)向閣下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I. 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票激勵計劃，並由華寶股份採納及實施該計劃。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票激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票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華寶股份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採納股票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華寶股份董事實施及管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

背景

華寶股份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寶股份總股本為615,88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其中615,877,15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99.9995%)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普通股。餘下2,85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0.0005%)為華寶股份現任或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的非流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14條，華寶股份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涉及授予華寶股份新股份之獎勵，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上市發行人主要附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股票激勵計劃概覽

1. 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華寶股份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華寶股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的積極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有效地令華寶股份股東、華寶股份及其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使各方共同關注華寶股份的長遠發展，從而充分保障其股東利益。

2. 對象及資格

根據《管理辦法》第八條，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僅可發行予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以及發行人認為其他應當激勵的對發行人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但不包括獨立董事。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的外籍員工可以成為激勵對象。

據此，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將為華寶股份(含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有關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所有激勵對象均須在本次股票激勵計劃考核期內於華寶股份或其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且須與華寶股份或其控股附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擬議的激勵對象將為「僱員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A(1)(a)條)。

激勵對象資格的確定基礎乃與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通過將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華寶股份及其控股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其他關鍵僱員納入激勵範圍，該計劃確保能夠激勵及留住對華寶股份長期增長與價值創造起關鍵作用的人員。激勵對象資格與計劃目標一致，有助於將其績效及貢獻與華寶股份及其股東利益有效聯繫起來，從而支持華寶股份的可持續發展。

3.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華寶股份不存在任何涉及授予華寶股份的存續股票計劃（無論是以新股份購股權的形式亦或以獎勵新股份或現有股份的形式）；及(ii) 華寶股份不存在任何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或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已授予或待授予），該等狀況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寶股份已發行615,880,000股股份。假設(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華寶股份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及(b)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獲本公司及華寶股份股東批准，則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假設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歸屬並可交付）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100,000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0%。其中首次授予18,100,000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寶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4%），預留授予1,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6%）。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華寶股份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的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票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股票激勵計劃獲批准當日（或如適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華寶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即61,588,000股股份）。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擬使用股票激勵計劃庫存股。

就股票激勵計劃而言，並無對象為服務提供商。因此，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不適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且無需就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尋求股東單獨批准。

4. 個人限額

根據計劃規則，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將授予任何單一激勵對象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該激勵對象根據所有存續股份計劃（如有）已授予或擬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股票激勵計劃獲採納當日華寶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根據計劃規則及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或裁定，倘於授予時向激勵對象授予所有購股權（如有）、獎勵（如有）及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已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及限制性股票）將導致截至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因該等購股權、獎勵及限制性股票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即「1% 個人限額」），則不得向該激勵對象作出授予，除非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5. 購買價及釐定基準

限制性股票於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9.62元，相當於2025年8月25日(即緊接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刊發前一個交易日)華寶股份股票交易均價(期間交易均價=期間成交額÷期間成交量)每股人民幣19.23元的50%。於釐定購買價時，華寶股份已考慮(其中包括)《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份於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的交易價格。

根據適用於股票激勵計劃之《管理辦法》第23條，購買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價格中的較高者：

- (a) 緊接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或
- (b) 緊接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因此，於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18,100,000股及預留授予的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購買價均定為每股人民幣9.62元，該價格為華寶股份於2025年8月25日(即緊接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之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19.23元每股的50%。作為參考，緊接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內華寶股份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人民幣9.61元。

購買價的釐定符合《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透過將購買價設定為相關交易均價的50%，本計劃在向激勵對象提供有效激勵與維護華寶股份股東利益之間取得了適當平衡。此定價方式旨在激勵並留任核心人員，使其利益與華寶股份及其股東保持一致，從而支持股票激勵計劃的整體目的。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分期歸屬。每期限制性股票僅將於達成華寶股份規定之歸屬條件且激勵對象完成支付購買價後歸屬。

以 2025 年 11 月 1 日為首次授予日為例：

- **首個歸屬期：**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在該歸屬期內，激勵對象需達成華寶股份設定之 2026 財政年度歸屬條件。若華寶股份於 2027 年 3 月 30 日發佈其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業績，並確認激勵對象已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則激勵對象應於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購買價，屆時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將完成歸屬。
- **第二個歸屬期：**為 202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在該歸屬期內，激勵對象需達成華寶股份設定之 2027 財政年度歸屬條件。若華寶股份於 2028 年 3 月 30 日發佈其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業績，並確認激勵對象已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則激勵對象應於 202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購買價，屆時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將完成歸屬。
- **第三個歸屬期：**為 202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在該歸屬期內，激勵對象需達成華寶股份設定之 2028 財政年度歸屬條件。若華寶股份於 2029 年 3 月 30 日發佈其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業績，並確認激勵對象已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則激勵對象應於 2029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購買價，屆時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將完成歸屬。

以上為根據歸屬時間表測算的繳款時間區間，須遵守華寶股份確認是否達成歸屬條件之內部程序，屆時華寶股份將履行必要審議程序確認是否達成歸屬條件並最終確定繳款時間。上述安排確保激勵對象於獲得股票份額前已履行繳款義務，且歸屬時間表與歸屬條件達成時間相一致。

6. 購買價及／或限制性股票數目的調整

於自股票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間，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倘華寶股份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或派息等情形，限制性股票的購買價將根據計劃規則作相應調整。除派息外，倘華寶股份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或配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亦將作相應調整。相關調整方式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7. 歸屬及業績考核目標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將分三期歸屬，比例分別為30%、30%及40%。第一個歸屬期為自相關授予日期屆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關授予日期屆滿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第二個歸屬期為自相關授予日期屆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屆滿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第三個歸屬期為自相關授予日期屆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屆滿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如上所述，所有限制性股票均設有至少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該等歸屬安排符合市場慣例，旨在確保員工的長期忠誠度，並支持華寶股份的可持續發展。因此，歸屬安排亦與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均以達成統一適用的既定業績考核目標為條件，有關詳情如下：

華寶股份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歸屬期	對應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2026年	2026年較2025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0%
首次及預留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歸屬期	2027年	2027年較2025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5%
首次及預留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歸屬期	2028年	2028年較2025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35%

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根據《華寶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限制性股票按比例歸屬予激勵對象，需以華寶股份在相關考核年度達成業績考核目標為前提，並依據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比例。

個別激勵對象於某一年度的實際歸屬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標準係數 × 個人當年計劃歸屬數量

考評結果	標準係數
合格或以上	1.0
合格以下	0

於某一期間原計劃歸屬予激勵對象之限制性股票，如因未達既定業績考核目標而未能歸屬，則將作廢失效，且不會結轉至後續年度。

華寶股份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旨在推動激勵對象同時實現華寶股份及個人層面的目標，從而與股票激勵計劃的宗旨保持一致。透過將限制性股票的歸屬與營收增長及個人績效掛鉤，該等目標可激勵參與者為業務拓展、核心績效領域及華寶股份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從而支持本計劃在留任和激勵人才方面的目的，實現華寶股份、核心團隊及股東之間的利益一致。

8. 回撥

倘激勵對象違反法律、違背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有嚴重損害華寶股份利益或聲譽的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或違反與華寶股份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經華寶股份董事會批准，授予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取消。在嚴重的情況下，華寶股份亦可尋求根據適用法律彌補就此產生的任何虧損。

倘華寶股份的披露文件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或歸屬條件未獲滿足，激勵對象在相關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上述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須向華寶股份返還根據激勵計劃獲得的所有收益，且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

身為激勵對象的僱員若在離職後違反與華寶股份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須向華寶股份返還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收益。

上述回撥機制旨在實現股票激勵計劃的目標。通過賦予華寶股份在激勵對象出現違法行為、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不當行為或違反《競業禁止協議》時，取消限制性股票歸屬的權利，該機制確保激勵對象以華寶股份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舉不僅強化

計劃的長期激勵目標，同時使華寶股份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與華寶股份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增強激勵框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支持華寶股份的可持續發展。

9. 限制性股票失效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任何限制性股票將自動失效：

1. 激勵對象未能滿足歸屬條件；或
2. 激勵對象由於下列任何原因不再合資格參與股票激勵計劃：
 - 2.1 已於過往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 2.2 已於過往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 2.3 因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而於過往12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的行政處罰或須遵守市場禁入措施；
 - 2.4 受《公司法》限制彼等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情況所規限；或
 - 2.5 屬法律或監管禁止參與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其他人士類別的人士。

10. 取消限制性股票

若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予以取消：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因激勵對象不能勝任工作，華寶股份解除與激勵對象的勞動關係；
5. 倘激勵對象違反法律、違背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有嚴重損害華寶股份利益或聲譽的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或違反與華寶股份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經華寶股份董事會批准，授予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取消；
6. 倘任何激勵對象非因履行職責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按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處理，華寶股份有權酌情決定其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任何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予以取消；
7. 倘激勵對象非因履行職務死亡，其已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票應按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處理，華寶股份有權酌情決定其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任何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予以取消；
8. 任何激勵對象因辭職、被華寶股份解除僱傭關係等原因而不再於華寶股份擔任相關職務，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取消；或
9. 倘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若相關資料披露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授予或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未達成，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之任何限制性股票應予取消且不得歸屬。

11. 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最長為60個月，自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日期起至所有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已歸屬或失效或取消日期止。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形，股票激勵計劃將在其有效期屆滿前終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於發生任何上述情形後，股票激勵計劃將告終止，以及任何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取消。

12. 一般資料

激勵對象於申請或接受限制性股票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且概無作出任何與此相關的付款、催繳或償還貸款安排。

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且激勵對象不享有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投票、股息、花紅、其他分派)。上述權利僅於根據適用法律及華寶股份公司章程完成歸屬及登記為華寶股份股東後歸屬於激勵對象。

股票激勵計劃將由華寶股份董事會執行管理，且並無就此委任任何受託人。

華寶股份不得向激勵對象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以協助購買限制性股票。

13.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華寶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7.14條)，故股票激勵計劃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主要附屬公司的股票計劃者為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激勵對象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不包括該等人士之聯繫人。

倘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授出將導致：

- (i) 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激勵對象的股份總數超過1%的個人限額；及／或

- (ii) 於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華寶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及／或
- (iii) 於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華寶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並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有權調整購買價及／或限制性股票數量的公司行為不包括派發股息，此屬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之豁免，理由載列如下：

- (1) 股票激勵計劃的首要原則是不得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對激勵對象根據有關授出應付的價格作出對激勵對象有利的調整。調整應對激勵對象具有中性或更差的影響。
- (2) 本公司及華寶股份認為，如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強制規定，分派股息所觸發的對購買價的調整將不會導致華寶股份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攤薄，包括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在此之前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為免生疑，分派股息所觸發的對購買價的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如此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的任何變動，因此，儘管對購買價作出該等調整，但激勵對象於授出項下的權益保持不變。
- (3) 本公司及華寶股份認為，分派股息所觸發的對購買價的調整(並無對此前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作出相應更改)屬公平公正，並將不會對本公司及華寶股份產生不利影響，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III. 董事會批准

華寶股份董事會已正式批准股票激勵計劃，在該會議上，任何作為該計劃項下之激勵對象的華寶股份董事(包括袁肖琴女士、李小軍女士以及韓鵬良先生)已放棄投票。股票激勵計劃亦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在該會議上，概無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需放棄投票。

IV.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11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寶股份採納股票激勵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 備查文件

股票激勵計劃之副本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global.com)上發佈，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可供查閱：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IX.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謹啟

2025年11月10日

以下為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其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股票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其詮釋。

1. 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華寶股份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華寶股份(含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的積極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有效地令華寶股份股東、華寶股份及其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使各方共同關注華寶股份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股票激勵計劃乃基於整體收益與個人貢獻掛鉤的原則而制定，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創業板上市規則》、《監管指南》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與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2. 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

股東大會作為華寶股份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華寶股份董事會是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而華寶股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激勵計劃，報華寶股份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股票激勵計劃乃由華寶股份董事會執行管理，因此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

3. 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及股票來源

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將予配發予激勵對象的標的股票為華寶股份的A股普通股股票。

4.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假設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歸屬並可交付)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100,000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0%。其中首次授予18,100,000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寶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4%)，預留授予1,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6%)。

根據激勵計劃及華寶股份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的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票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激勵計劃獲批准當日(或如適用，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當日)華寶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即61,588,000股股份)。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將授予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所有有效的股票計劃項下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激勵對象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如有)，不得超過股票激勵計劃獲採納當日華寶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5.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範圍

(a) 激勵對象的範圍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主要包括華寶股份(包括其控股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華寶股份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並經華寶股份監事會核實確定。

(b) 確定依據

激勵對象乃為對華寶股份業績目標的實現至為關鍵的人員，具有較大影響力和不可替代性；或者屬於在華寶股份戰略實現中起到關鍵作用、具有專業知識或較大影響力的人員。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華寶股份或其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並已與華寶股份或其控股附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

- (1) 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在職的華寶股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對華寶股份經營和發展有重要作用的人員。
- (2) 華寶股份監事及獨立董事不得參加本計劃；

(3) 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下述人員不得參與本計劃：

- (i) 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ii)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iii)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情形的；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華寶股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華寶股份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華寶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華寶股份發生上述第 1 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 2 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7.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及禁售期

(i) 有效期

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60 個月。

(ii) 授予日

華寶股份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後，將在 60 日內(或(倘符合授予條件)有關條件達成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按相關規定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華寶股份未能在 60 日內落實上述首次授予的，應當及時披露未落實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 60 日內。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應由華寶股份董事會於激勵計劃獲審批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激勵計劃經華寶股份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預留權益授予的激勵對象；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部分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將失效。預留部分的授予日應由華寶股份董事會釐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iii) 歸屬安排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而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應按相關比例，即30%、30%及40%分三批歸屬。第一批歸屬期應自相關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關授予之日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第二批歸屬期應自相關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關授予之日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第三批歸屬期應自相關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關授予之日後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根據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及歸屬安排載列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相應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關授予日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歸屬期	自相應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關授予日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相應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關授予日後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根據上述歸屬安排歸屬，歸屬日必須為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任何期間內：

1. 華寶股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 15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定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 華寶股份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5 日內；
3. 自可能對華寶股份股票或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包括當日）；
4.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倘適用）規定的其他期間。

就上文所述者而言，「重大事件」（包括內幕消息）指華寶股份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歸屬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年度歸屬，由華寶股份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iv) 禁售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於歸屬前轉讓。於歸屬後，不對有關限制性股票設立額外禁售期。轉讓任何已歸屬限制性股票須受限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華寶股份公司章程。

8. 業績考核目標

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均以達成同樣的既定業績考核目標為條件，有關詳情如下：

華寶股份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歸屬期	對應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2026 年	2026 年較 2025 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 10%
首次及預留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歸屬期	2027 年	2027 年較 2025 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 25%
首次及預留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歸屬期	2028 年	2028 年較 2025 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 35%

激勵對象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根據《華寶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限制性股票按比例歸屬予激勵對象，需以華寶股份在相關考核年度達成業績考核目標為前提，並依據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比例。

個別激勵對象於某一年度的實際歸屬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標準係數 × 個人當年計劃歸屬數量

考評結果	標準係數
合格或以上	1.0
合格以下	0

於某一期間原計劃歸屬予激勵對象之限制性股票，如因業績考核評估而未能歸屬，則將作廢失效，且不會結轉至後續年度。

9. 購買價及釐定基準

限制性股票於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9.62元，相當於2025年8月25日(即緊接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刊發前一個交易日)華寶股份股票交易均價(期間交易均價＝期間成交額÷期間成交量)每股人民幣19.23元的50%。

根據適用於股票激勵計劃之《管理辦法》第23條，購買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價格中的較高者：

- (a) 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或
- (b) 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因此，於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18,100,000股及預留授予的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購買價均定為每股人民幣9.62元，該價格為華寶股份於2025年8月25日(即緊接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之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19.23元每股的50%。作為參考，緊接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內華寶股份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人民幣9.61元。

10. 購買價及／或限制性股票數目的調整

於自股票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間，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倘華寶股份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或派息等情形，限制性股票的購買價將根據計劃規則作相應調整。除派息外，倘華寶股份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或配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亦將作相應調整。相關調整之具體方式載列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及／或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華寶股份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派送股票紅利及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華寶股份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認購價；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華寶股份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華寶股份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不做調整。

5. 派發股息

若派發股息，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購買價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及／或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華寶股份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派息或配股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購買價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購買價；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購買價；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購買價；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

4.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購買價；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認購價；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

5. 增發

華寶股份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購買價不做調整。

(三) 調整程序

華寶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依據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以及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條例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購買價。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購買價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華寶股份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華寶股份股東大會批准。

11. 歸屬前限制

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且激勵對象不享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花紅、其他分派)，亦不應擁有任何與華寶股份有關之權利。上述權利僅於根據適用法律及華寶股份公司章程完成歸屬及登記為華寶股份股東後歸屬於激勵對象。

12. 回撥

倘激勵對象違反法律、違背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有嚴重損害華寶股份利益或聲譽的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或違反與華寶股份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經其董事會批准，授予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取消。在嚴重的情況下，華寶股份亦可尋求根據適用法律彌補其蒙受的任何虧損。

倘華寶股份的披露文件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或歸屬條件未獲滿足，激勵對象在相關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上述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須向華寶股份返還根據激勵計劃獲得的所有收益，且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

身為激勵對象的僱員若在離職後違反與華寶股份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須向華寶股份返還根據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收益。

13. 限制性股票失效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任何限制性股票將自動失效：

1. 激勵對象未能滿足歸屬條件；或

2. 激勵對象由於下列任何原因不再合資格參與股票激勵計劃：
 - 2.1 已於過往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 2.2 已於過往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 2.3 因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而於過往12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的行政處罰或須遵守市場禁入措施；
 - 2.4 受《公司法》限制彼等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情況所規限；或
 - 2.5 屬法律或監管禁止參與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其他人士類別的人士。

14. 取消限制性股票

若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予以取消：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因激勵對象不能勝任工作，華寶股份解除與激勵對象的勞動關係；
5. 倘激勵對象違反法律、違背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有嚴重損害華寶股份利益或聲譽的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或違反與華寶股份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經華寶股份董事會批准，授予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取消；
6. 倘任何激勵對象非因履行職責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按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處理，華寶股份有權酌情決定其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任何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予以取消；

7. 倘激勵對象非因履行職務死亡，其已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票應按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處理，華寶股份有權酌情決定其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任何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予以取消；
8. 任何激勵對象因辭職、被華寶股份解除僱傭關係等原因而不再於華寶股份擔任相關職務，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取消；或
9. 倘華寶股份的披露文件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或歸屬條件未獲滿足，激勵對象在相關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上述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須向華寶股份返還根據激勵計劃獲得的所有收益，且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

15. 終止股票激勵計劃

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最長為60個月，自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日期起至所有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已歸屬或失效或取消日期止。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形，股票激勵計劃將在其有效期屆滿前終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於發生任何上述情形後，股票激勵計劃將告終止，以及任何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取消。

16. 付款及財務支持

激勵對象於申請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且概無作出任何與此相關的付款或償還貸款安排。

華寶股份不得向激勵對象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以協助購買限制性股票。

17. 修訂激勵計劃

華寶股份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應當及時公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由華寶股份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以及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條例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和價格的事項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2. 降低購買價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派息及配股導致降低的購買價除外)。

於華寶股份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期間，除已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者外(如適用)，若激勵計劃發生任何變更，華寶股份亦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如對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實質性修改的，或對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激勵對象的修改，必需經華寶國際股東大會及／或華寶股份(如適用)批准。
- (2) 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獲得華寶股份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華寶國際及華寶股份股東大會(如適用)批准，則任何有關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條款之修訂必須獲得華寶股份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華寶國際及華寶股份股東大會(如適用)批准。若根據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變更自動生效，則不適用本條規定。
- (3) 激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4) 對董事會變更激勵計劃條款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華寶國際及／或華寶股份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激勵計劃不作變更並按有關情形發生前繼續實施：

- (i) 華寶股份控制權發生變更；
- (ii) 華寶股份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18.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

(a)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共包括 135 名激勵對象。

所有激勵對象均為對華寶股份未來業績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主要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或業務人才，彼等是推進華寶股份戰略實施及其業務發展的核心力量。

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不包括華寶股份獨立董事或監事，亦不包括單獨或共同持有華寶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b) 激勵對象人員名單及分配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 (10,000 股)	獲授 限制性股票 佔授予總量 的比例	獲授 限制性股票 佔當前 總股本比例
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袁肖琴	董事兼總裁	150	7.85%	0.24%
李小軍	董事兼副總裁	80	4.19%	0.13%
韓鵬良	董事兼副總裁	80	4.19%	0.13%
侯曉勤	華寶股份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65	3.40%	0.11%
賁秋冬	副總裁	80	4.19%	0.13%
任玉津	財務總監	50	2.62%	0.08%
二、華寶股份(含控股附屬公司)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共 129 人)		1,305	68.32%	2.12%
三、首次授予部分合計		1,810	94.76%	2.94%
四、預留限制性股票		100	5.24%	0.16%
合計		1,910	100.00%	3.10%

1. 概不會向上述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致使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將發行予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激

勵對象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如有)超過華寶股份於採納激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2. 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3. 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或監事，或單獨或共同持有華寶股份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預留部分激勵對象將於本激勵計劃經華寶股份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11月28日生效，大會則按下文附註8之安排進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並採納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建議股票激勵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華寶股份的該計劃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5年11月10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5. 關於上文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通函」)。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8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11月28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8.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倘香港天文台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正前兩小時內仍然存在，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8時正至10時正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的營業日，在此情況下，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9.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